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7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矿业继续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因选矿厂设备检修、生产工艺调整及尾矿坝加固,于2015年6月1日起停产,原计划停产两个月。
 截止2015年7月30日,因上述工作尚未结束,浙商矿业选矿厂未能按原计划恢复生产,预计在2015年9月15日前恢复生产。
 浙商矿业选矿厂停产可能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大修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2015年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大修公告》,根据生产部的工作计划及生产装置运行情况,2015年7月3日起对公司炼化分公司、乙烷二分公司、乙烷一分公司、双兴分公司4家石化板块、热电厂分公司、储运供水分公司2家配套公用板块计划停车大修,检修项目共计2627项。
 截至2015年7月27日,各检修设备已陆续检修完成,开车成功并产出合格品。在计划时间内圆满完成了2015年石化及配套公用工程生产装置大修,完成了“一次停车成功、一次工艺处理成功、一次开车成功”的任务。
 本次年度大修,消除了生产装置中的各种隐患,解决了装置出现的各类问题,改善了设备运行条件,确保装置达产达效及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1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滨海水业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瑞琛
 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2,603,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76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521,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3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21%。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88,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9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9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9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担保管理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96,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何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400.12	50,004.00	8.56
营业利润	3,600.05	1,943.56	41.06
利润总额	2,624.21	1,814.65	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67	746.17	18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76	0.0198	18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70%	增加1.01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154.75	184,108.84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680.94	125,460.96	1.77
股本	37,643.58	37,643.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33	1.7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据;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95%,营业利润增长41.06%、利润总额增长44.61%,主要原因是上期对比基数相对较小,同时本报告期销售的产品结构中自营产品较去年略有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30,312,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永河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庞庆平代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李永河,董事魏光林、李万海、石丹、张建国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徐国政、王天和、李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监事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永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孙鹏、刘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5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15:00至2015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4,23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3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4,231,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3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527,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527,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89,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申请的30亿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231,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27,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别提示:
 1、上述所有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议案3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晓勇、王秀娟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元(含税)。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8元;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或个人),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6元;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按公司总股本9,817,567,000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4元(含税)。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公司,登记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
 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除息日:2015年8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南航集团的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36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的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及股息的支付、股息税的扣缴等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sair.com)网站的公告。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联系电话:020-86124462
 联系传真:020-86113311
 邮政编码:510405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0,497,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庆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鄂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献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6,023,200	0	0
表决权恢复股	0	0	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23,200	0	0
2	关于聘请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23,20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2两项议案关联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吴伟民、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夏慧君两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60,497,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庆炎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鄂崇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卢献庭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6,023,200	0	0
表决权恢复股	0	0	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23,200	0	0
2	关于聘请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23,20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2两项议案关联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吴斌、王培元、吴伟民、章旭东、陆春校、尹志平、倪益剑、张秀华、胡建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夏慧君两位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